（上接D51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综机公司总资产176,925.26万元，净资产88,056.13万元；2024年度，综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8,677.49万元，实现净利润35,062.29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机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创智领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3 3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注册资本：1,181,616.609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5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徐工机械总资产16,096,981.16万元，净资产5,930,873.81万元；2024年度，徐工机械实现营业收入9,165,976.38万元，实现净利润597,611.8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徐工机械间接控制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扬中徐工，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结算方式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预计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涉及的预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锡元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立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契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与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易辰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亦未计入有效表决票数，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辉龙”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2,161,88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46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公司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肖育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8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获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因个人资金需求，胡鹏辉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112,80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肖育劲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62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1087%。

截至2025年12月8日，胡鹏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7,112,80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3%；肖育劲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数量619,269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0.108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注：上表“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鹏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22,161,884股
持股比例	38.946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8,687,06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474,824股
股东名称	肖育劲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480,000股
持股比例	0.434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是指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而来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鹏辉	222,161,884	38.9466%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胡鹏辉先生控制的企业，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唯一持有人为胡鹏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德明先生。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32%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17%	
	合计	279,860,051	49.0615%	—

注：上表“持有比例”以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本570,426,800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胡鹏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17,112,8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408,536股 集中竞价减持，5,704,2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28～15.92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457,381.6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05,049,0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89%
股东名称	肖育劲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减持数量	619,2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2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19,269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8～16.4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99,942.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31股
减持比例	0.108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87%
当前持股数量	1,860,73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57%

注：上表“减持比例”以公司原股本570,426,800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肖育劲先生当前自身资金需求已基本满足，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董事长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胡鹏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MA5FH7H690 □不适用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60000MAA94NER8F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2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4,268股，减持后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747,247股。同时，因近期公司激励股登记完成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46.96%减少至45.9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胡鹏辉	21,015.3348	36.84	20,504.9080	35.8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被动稀释	2025/11/19-2025/12/08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5.1020	8.14	4,645.1020	8.13	被动稀释	2025/11/26	/
海南硕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硕丰长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24.7147	1.97	1,124.7147	1.97	/	/	/
合计	26,785.1515	46.96	26,274.7247	45.98	--	--	--

注：1)上述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上表“变动前比例”以公司原股本570,426,800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当前最新股本571,388,300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胡鹏辉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及被动稀释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661%。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为347,906,913股。

3、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四）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

（六）2024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0,000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七）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八）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80,000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0,00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发布《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9月11日发布《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截至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后的总股本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将针对上述权益分配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0-V=6.66-0.15-0.10=6.4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66元/股调整为6.41元/股，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6.41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0,000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6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474,3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5）第00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11月28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230,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230,0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022,647.00	7.47	-230,000.00	25,792,647.00	7.41
高管锁定股	22,072,647.00	6.34	0.00	22,072,647.00	6.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50,000.00	1.13	-230,000.00	3,720,0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2,114,266.00	92.53	0.00	322,114,266.00	92.59
三、总股本	348,136,913.00	100.00	-230,000.00	347,906,913.00	100.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完成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5元/股

4、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6.76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2月9日

一、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批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3、公司实施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1月27日完成了该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共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43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6.66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8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0元/股调整为16.8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1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136,913剔除已回购股份1,777,102股后的346,359,8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6.7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41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5年12月8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8,136,913股调整为347,906,913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